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謝玉珠

被　　告　黃義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中交簡字第2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芳潔

法　官　陳建宇

法　官　姚佑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佳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